

#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决的议案为议案 6：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和 2017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人，代表股份 103,517,9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23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90,89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3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2,627,4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67%。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詹立雄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宋静律师和王丹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樊行健先生、鲍卉芳女士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圣怀先生(在2016年度内履职)分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306,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5%；反对 18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9%；弃权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415,8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35%；反对 18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12%；弃权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3%。

###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323,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25%；反对 1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9%；弃权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433,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29%；反对 1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18%；弃权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3%。

### 3、《2016年度报告》及《2016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306,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5%；反对 18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9%；弃权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415,8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35%；反对 188,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12%；弃权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3%。

####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306,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5%；反对 18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9%；弃权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415,8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35%；反对 18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12%；弃权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3%。

####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298,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78%；反对 19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96%；弃权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407,8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02%；反对 19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45%；弃权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3%。

#### **6、《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431,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089%；反对 91,06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9665%；弃权 2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431,3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463%；反对 1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18%；弃权 2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19%。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9日收到财政部、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24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3日起开展全面整改工作，并自2017年5月23日起的两个个月整改期内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公司控股股东詹立雄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宋静律师和王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岳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